



談婆老尊者的自懺

佛陀住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和五百位大比丘度夏安居的時候，仍孜孜不倦地勤行教化，他對比丘們說：

「你們都是我的法子，是由我口中所生，是從法化生的，你們得到了我給予你們的法財，希望你們時時刻刻懷念我說的方法，不要違背了，以免我的身、口、心、有可嫌責之事發生。」

佛陀深心地護衛着法子們，比父母的護衛子女要深切千百萬倍。因爲法子們若真的違背了佛說的經法，佛陀必然會嫌責他們，一旦行嫌責，就必然有動身、口、心三業，雖然這是三善業，但對佛陀來說，無論其爲善、惡，動了身、口、心三業，總是不相宜的。

在那五百位大比丘中，有一位叫「婆耆舍」的尊者，聽了佛陀的囑咐，心內非常感動，他向佛陀說了一首偈：

說：

這首偈等於是在向佛陀作保證，他不但保證自己不會違背佛陀的經法，同時還保證五百位大比丘都不會違背經法而使佛陀有身、口、心等可嫌責之事的發生。

斷除一切結，清淨廣解脫。

所作者已作，得一切漏盡。
五蓋已雲除，拔刺根本愛。
師子無所畏，離一切有餘。

這首偈等於是在向佛陀作保證，他不但保證自己不會違背佛陀的經法，同時還保證五百位大比丘都不會違背經法而使佛陀有身、口、心等可嫌責之事的發生。

當捨樂不樂，及一切食覺。於鄰無所作，離染名比丘。於欲覺悟者，彼處不復染。

如是不染著，是則爲牟尼。

若有共相瞋諍者，說如是法：

「諸衆生：莫共相瞋，瞋亂心人，不順善法，汝等今共相瞋亂心，或墮地獄，若餓鬼、畜生中，以是故，汝等不應生一念瞋恚心。何況多？」

爲懈怠者說法，令得精進；散亂衆生，令得禪定；愚癡衆生，令得智慧，亦如是。行姪者，令觀不淨，瞋恚者，令現慈心；愚癡衆生，令觀十二因緣，行非道衆生，令入正道，所謂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佛道。

又，爲是等衆生說如是法：

「汝等所著，是法性空，空性法中不可得著，不著相是空相。」

佛陀特別提醒須菩提說：

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密時，住神通波羅蜜中，爲衆生作利益。菩薩若遠離神通，不能隨衆生意說善法。以是故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應起神通。譬如鳥無翅不能高翔，菩薩無神通，不能隨意教化衆生。」

(上接第35頁「談婆耆舍尊者的自懺」)

他這樣自懺而於我慢生厭離以後，就覺得心安而清淨了些。

婆耆舍尊者在每一次心生貪欲、我慢的時候，由於及時自責放逸，專修自業的結果，逮得了三明。所謂三明者，就是宿命明：能知自身及他身宿世的生死相。

天眼明：能知自身及他身未來世的生死相。

漏盡明：能知現在的苦相，成就了斷一切煩惱的智慧。

婆耆舍尊者既逮得了三明，心生歡喜，乃以偈讚歎三明說：

「本欲心狂惑，聚落及家家。

遊行遇見佛，授我殊勝法。

瞿曇哀愍故，爲我說正法。

聞法得淨信，捨非家出家。

聞彼說法已，正住於法教。

逮得於三明，於佛教已作。

苦苦及苦因，苦滅盡作證。

八聖離苦道，安樂趣涅槃。」

婆耆舍尊者最後趣入了涅槃，在他出家以後，犯過許多次的過錯，可喜的是他能很快地自我覺醒、自責、自懺，對所生貪欲、我慢即生厭離，他的過犯還沒有使佛陀有身、口、意嫌責之事發生，也沒有使自己陷溺至無以自拔的境地。這完全要歸功於他自己能窮理於事物始生之處，研幾於心意初動之時，將那方生的貪欲、我慢予以遏制，最後逮得了三明之利。在這末法時期，弟子能自責、自懺，於貪染生厭離之心的人，實在太少了，婆耆舍尊者的所行，實在可以作爲典範。

註：文中所錄的偈文是節錄，因原偈很長，故擇重要的偈句摘錄下來，以作爲修習的參考。

(完)